

南華大學產學合作補助要點

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3 年 2 月 19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南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從事研究發展與產學合作，依據「南華大學產學合作管理辦法」之精神，特訂定「南華大學產學合作補助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 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。
- 第三條 申請條件：
- 一、 凡申請「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」且完成送案者，每案得補助業務費新台幣 5,000 元。
 - 二、 首次承接產學合作研究計畫(含國科會)，計畫總金額達 10 萬以上者，依計畫行政管理費之 40%給予獎勵金。
- 第四條 產學合作計畫執行完畢後，應於 2 個月內依照相關程序辦理計畫結案及經費核銷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校年度預算編列支用，依年度預算額度內支付，經費用罄後，將不予以支應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由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